

中核辽源“燕龙”清洁供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一、概述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也是协调项目建设与社会影响的重要手段。通过现阶段的公众参与工作，可以让公众了解核能供暖项目的运行效能、以及公众关注问题的处理，有利于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对保护公众生活环境具有积极的作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2021年9月30日，建设单位正式委托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委托函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8-21日通过辽源市西安区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28日起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间均

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合法合规，并结合《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中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一）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正式向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发函委托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第九条，需依法公开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是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经过与辽源市政府、辽源市西安区政府的沟通，最终于 2021 年 10 月 8-21 日（10 个工作日）在辽源市西安区政府网站完成了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二）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于 2021 年 10 月 8-21 日在辽源市西安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lyxa.gov.cn/>。网页截图详见附件 1。

（三）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内，意见反馈邮箱收到了十封意见反馈邮件，经梳理，十封邮件中有两封属于重复发送。故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过程中，共收到 8 份意见反馈，其中 4 份属于企业反馈，4 份属于个人反馈。经过对收集到意见的认真分析和研究，在公司的周密组织下，组织技术人员、环评承担单位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答复，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进行了正式回复，将意见答复发送意见反馈人的邮箱，并进行了电话确认。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和第十一条规定的信息公开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2。

（二）公示方式

1、网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辽源市西安区政府网站 (http://www.lyxa.gov.cn/xxgk/zwxxgkfl/tzgg/202112/t20211228_589742.html) 发布了《中核辽源“燕龙”多用途清洁供暖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选址阶段）第二次信息公告》，并在网站中附上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不少于十个工作日，网页截图详见附件 3、附件 4。

2、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项目所在地吉林省辽源市《辽源日报》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报纸截图详见附件 5、附件 6。

3、公告栏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在辽源市西安区政府公告栏、西安区灯塔镇政府信息公告栏及厂址所属西孟村支部委员会办公楼公告栏等处张贴了《中核辽源“燕龙”多用途清洁供暖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选址阶段）第二次信息公告》。

西安区政府公告栏和西孟村支部委员会办公楼公告栏均是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公告栏照片详见附件7、附件8。

（三）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纸质报告查询场所设置在项目公司办公地点（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仙仁路300号）。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往查阅。

（四）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中核辽源“燕龙”多用途清洁供暖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选址阶段）第二次信息公告》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五、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其他

（一）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的记录材料均作为档案资料，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公司存档备查。

（二）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七、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核辽源“燕龙”清洁供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中核辽源燕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筹）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中核辽源燕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筹）

承诺时间：2022年1月12日

八、附件

附件 1 中核辽源燕龙多用途清洁供暖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网站截图

附件 2 中核辽源燕龙多用途清洁供暖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附件 3 中核辽源燕龙多用途清洁供暖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选址阶段）第二次信息公告网页截图

附件 4 中核辽源燕龙多用途清洁供暖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选址阶段）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站截图

附件 5 中核辽源燕龙多用途清洁供暖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选址阶段）第二次信息公告报纸图片 1

附件 6 中核辽源燕龙多用途清洁供暖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选址阶段）第二次信息公告报纸图片 2

附件 7 中核辽源燕龙多用途清洁供暖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选址阶段）第二次信息公告公告栏张贴照片 1

附件 8 中核辽源燕龙多用途清洁供暖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选址阶段）第二次信息公告公告栏张贴照片 2